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体育场馆建设维修维护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体育场馆建设维修维护经费预算批复政府性基金 45 万元。资金用于新丰县体育场馆的维修维护。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2020 年,通过对新丰县体育馆、新丰县全民健身广场、柔力球场等设施的维护,提高了体育设施的完好和利用率。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7.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体育场馆建设维修维护经费预算资金 45 万元,资金到位 45 万元,到位率 100%。2020 年共支出资金 444654.6 元,支出率 98.81%。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体育场地是普通群众进行日常体育活动的主要阵地,为举办体育赛事和体育选手进行训练提供了基础条件。随着科技的创新和社会的进步,人们对于生活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积极参加体育运动的意识更加强烈,全民健身开展得如火如荼。为不断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满足人们对体育运动日益增长的需求,体育场地管理就显得尤为重要。2020 年,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全民健身广场体育活动场所、体育馆 LED 屏与监控、体育馆配电房设备、体育馆外花基带、球

场灯光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完善了柔力球场进行围网，对网球场时行划线和安装场门铁管等，对体育馆周边绿化树进行修剪，清理了化粪池清理，并支付了体育馆改建工程进度款。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体育设施齐备的正常使用，提高运动员训练条件，提高全民健身运动水平，加大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及低收费开放力度，为我县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业余生活，增强人民群众体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目资金无分用途使用情况，均用于改善教师、教练的日常教学及训练工作，资金用途单一，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是新丰县体育场馆维修维护项目，根据体育场馆实际情况进行维修维护，比较难制定精确的预算计划。资金未能完成 100%支出。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新丰县体育场馆的管理和维护，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青少年锦标赛训练、比赛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关于印发 2020 年韶关市青少年锦标赛规程总则等文件的通知》(韶文广旅体【2020】114 号)文的通知,韶关市举办 2020 年韶关市青少年锦标赛。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青少年锦标赛训练、比赛经费预算批复 10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10 万元。资金用于 2020 青少年锦标赛训练、差旅费、伙食费、车辆租赁、赛事服装、保险、医疗及青少年锦标赛奖励金等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项目通过针对青少年锦标赛项目强化运动员训练,提高运动员的竞技水平,确保教练和运动员的训练补助到位,优化参赛体育器材,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6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青少年锦标赛训练、比赛经费项目资金预算资金 10 万元,资金到位 10 万元,到位率 100%。2020 年共支出资金 99957.55 元,支出率 99.95%。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新丰县业余体校把 2020 年锦标赛工作作为年度工作最重要工作任务,认真研究部署具体的体育训练、备战、参赛工作,确保锦标赛工作的人、财、物的到位和落实。针

对青少年锦标赛项目强化运动员训练，选拔和培养优秀运动员，加强赛期赛前训练，提高运动员的竞技水平。选拔了 80 名运动员参加了射击、皮划艇、羽毛球、田径、举重、网球、足球等 7 个项目。比赛中全体运动员发扬顽强拼搏精神，人人争先，每分必争，互相鼓励，互相配合，创造出了佳绩。本次锦标赛我县共取得了 13 枚金牌、14 枚银牌、18 枚铜牌的好成绩。总成绩名列全市第六名。通过参加青少年锦标赛，带动吸引了更多青少年参与体育比赛的热情，大力开展举重、射击、乒乓球、足球、羽毛球等常规项目，选拔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在训练中加强对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的组织和引导，并在广大青少年中推广普及，不断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

3. 资金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0 年参加射击、皮划艇、羽毛球、田径、举重、网球、足球等 7 个青少年锦标赛项目，参加青少年锦标赛运动员人数共 80 人，获得青少年锦标赛金牌数 13 枚。

质量指标：通过针对性训练，有效提升各项项目运动员的竞技水平，教练员运动员训练补助的发放率 100%，教练员队伍稳定率 100%。所购买的运动器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按比赛规定时间参加 2020 年全市青少年锦标赛。

成本指标：控制使用县级预算完成本年青少年锦标赛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参加青少年锦标赛是对全县青少年体育业余训练成效的一次检阅，既能为强健学生体魄、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行有效探索，又能以示范作用带动更多学生加入到运动行列中来。加强对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的组织和引导，并在广大青少年中推广普及，不断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通过竞赛发现和培养了更多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进一步推动我县竞技体育的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运动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受应试教育的影响，家长担心青少年比赛影响孩子的学习，对举办比赛产生了负面的效应。二是在举办比赛创新活动形式上，学生参与性、投入程度还应继续加强。

三、改进意见

继续加强训练，备战 2021 年韶关市第十六届青少年运动会。以赛带训，保障比赛顺利推进，不断增强青少年体质，全面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旅游协会宣传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协会宣传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5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5 万元。资金用于协助做好旅游宣传推介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通过组织发动旅游企业到各地参展、宣传推介、培训等是有带动优势的,有效提升我县旅游企业和相关产品的知名度,拉动旅游人数的增长。经综合评价,评分数 96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预算 5 万元,2020 年下达指标 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0 年支出 5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新丰县旅游协会是加强我县旅游企业联系沟通的最大平台,2020 年,新丰县旅游协会作为第十三届中国·岭南(新丰)樱花观赏节、2020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新丰分会场活动及第十四届枫叶节的协办单位,负责在各项活动中组织旅游企业开展宣传活动,为各项旅游节庆活动增添企业的助力;2020 年组织旅游企业参加 2020 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和外出教室学习,联合旅游企业推广新丰县旅游年卡,协助文

广旅体局举办我为新丰代言活动。并针对疫情后旅游市复苏情况开展 2020 年新丰县旅游协会会员企业走访活动，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需求。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充分发挥了旅游协会的桥梁作用，有效提升我县旅游企业和相关产品的知名度，进一步扩大我县媒体广告宣传力度，提升新丰影响力，拉动旅游人数的增长。为新丰旅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目资金无分用途使用情况，均用于改善教师、教练的日常教学及训练工作，资金用途单一，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体育馆正常维护、运转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年，新丰县体育馆及其他体育场所租金收入157592.92元，缴纳房产税金1331.7元后，上缴纳财政非税收入账户156261.22元。2020年财政局共下达体育馆正常维护、运转经费（非税）103951元。资金用于体育馆水、电费，体育场馆日常运转及维修、体育馆员工伙食补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0年对体育馆设施进行维修维护，进一步提高场馆设施利用率，提升服务水平，打造优质公共服务。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6.5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至2020年12月31日，体育馆正常维护、运转经费支出数为103951元，支出率为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我局加大对体育馆体育设施的维修维护，加强体育馆体育设施维护、安保及保洁工作，对体育馆正门两侧楼梯的绿化进行改建，确保体育馆员工的正常利益，保障了新丰县体育馆的安全运行。加大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及低收费开放力度，为我县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业余生活，增强人民群众体质。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目资金无分用途使用情况，均用于改善教师、教练的日常教学及训练工作，资金用途单一，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体育场馆的管理，确保体育场馆租金准时收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青少年锦标赛训练、比赛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1 号), 2020 年新丰县业余体校训练、参加各类比赛经费财政拨款 13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业余体校教练教学工作以及运动员的日常学习、训练方面。目的是改善我校教师、教练的日常教学及训练环境,完善我校设施设备的配置,提高运动员学习及训练的效率。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2020 年本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落实情况较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经综合评价,自评分数为 97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业余体校训练、参加各类比赛经费支出数为 129963 元,支出率为 99.97%。。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新丰县业余体校通过运动员选拔、训练和参赛工作,加强我县各项目运动员训练,为参加赛事争取好成绩,提高我县运动员的竞技水平,培养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维护运动队训练比赛场地,改善教练及运动员训练器材和生活设施。举办各类型群众体育赛事,加大全民健身活动和体育赛事的宣传,提倡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提高公众对大型赛事的知晓度。通过开展体育训练,带动吸引了更多青少年参

与体育比赛的热情，大力开展举重、射击、乒乓球、足球、羽毛球等常规项目，选拔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在训练中加强对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的组织和引导，并在广大青少年中推广普及，不断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使用合规，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已完成。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目资金无分用途使用情况，均用于改善教师、教练的日常教学及训练工作，资金用途单一，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受应试教育的影响，家长担心参加体育运动训练会影响孩子的学习，对学生参加体育运动训练产生了负面的效应。二是在训练的创新方面，学生参与性、投入程度还应继续加强。

三、改进意见

继续加强训练，备战 2021 年韶关市第十六届青少年运动会。以赛带训，保障比赛顺利推进，不断增强青少年体质，全面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非遗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建立健全我县非物质遗产名录体系，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顺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展演、展示活动及非遗项目的申报、传承、培训等各项工作，根据《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1号），2020年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安排非遗保护工作经费8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局严格监管非遗传承经费的使用和支出，积极利用各种手段，确保非遗传承经费落到实处，用到刀刃上。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92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非遗保护工作经费资金到位8万元，到位率100%。因“张田饼印”传承馆，展示柜未完成安装，该款项未支出。2020年共支出资金5万元，支出率62.5%。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我局充分利用非遗工作经费，选取新丰艾糍制作技艺、沙田鹅醋砵两个项目申报县级非物质遗产保护项目，拍摄了两个项目的音像申报资料。加强对县省级非物质遗传宣传保护，计划制作省级非物质遗产“张田饼印”展示柜。有效了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顺利开展非物质文化

遗产项目的展演、展示活动及非遗项目的申报、传承、培训等各项工作，吸引更多的群众参与非遗保护活动，更好的实施非遗活动服务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拍摄制作新丰艾糍制作技艺、沙田鹅醋砵两个项目的申报县级非物质遗产视频资料，对1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张田饼印”进行宣传保护。

质量指标：申报视频资料质量要求运用1080HD高清格式，视频时长5-7分钟；“张田饼印”展示柜要与“张田饼印”传承馆的环境相融合，质量要达标。

时效指标：2020年12月完成了两个项目的申报视频，因“张田饼印”传承馆未完工，展示柜暂未安装按。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开展非物质宣传遗产保护和申报工作，资金支出率62.6%。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是维护中华民族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普及非遗保护基本理念，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复兴与传统工艺振兴，促进了社会各界对非遗保护工作的参与，进一步提高传承人群的传承能力，扩大非遗传承队伍，有效增强非遗传承后劲。使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

环境效益：开展非遗保护工作，进一步吸引社会关注，激发民众文化自觉，撬动社会力量，为全民参与保护非遗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推动了我县非遗保护与传承水平，推动非遗保护事业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张田饼印”传承馆未完工投入使用，“张田饼印”展示柜未按计划时间安装，资金绩效结果在时间上与绩效目标存在稍许的偏差。

三、改进意见

“张田饼印”传承馆未完工后加快“张田饼印”展示柜的安装。建议增加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力度，加台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工作。同时加强对项目保护单位和传承人的业务培训，促进我县非遗宣传保护工作更加规范化和科学化，多途径、全方位、多层次地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发展工作。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群众文化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中央有关会议及全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进一步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全县群众文化活动的整体水平，根据《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1号），2020年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安排群众文化活动经费118112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群众文化活动经费的使用，宣传推广了我县重大文化活动品牌和特色的文化活动，传承了我县文化遗产，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了全县群众文化活动的整体水平，基本达到了经费支出的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自评得分97.9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群众文化活动经费资金到位118112元，到位率100%。2020年共支出资金118112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我们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积极围绕大型活动组织、群众文化创作研讨、非遗保护传承、公益性艺术培训班开设等业务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制定的全年工作计划，全面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承办元旦春节期间“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同饮一江

水” 2020 广东劳动者歌唱大赛、2020 年新丰县“迎中秋庆国庆”暨“巩固创文”文艺晚会、“浪漫七夕，真爱永恒”新丰这场浪漫舞会、2021 年元旦晚会等大型活动，开展送戏下乡暨戏曲进农村演出活动、新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等送文化下乡活动，举办各类公益性艺术培训班。共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9 场次，完成县里重要文化活动 4 场，组织举办、承接送文化下乡活动近 40 场次，惠及群众 3 万多人。群众文化活动形式多样，大大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提高了群众的文化素质，有效传承和推广了优秀传统文化和新丰特色文化，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和喜爱。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开展各式群众文化活动场次 19 场次，组织举办、承接送文化下乡活动近 40 场次，惠及群众 3 万多人。举办业余团队《合唱培训班》、《火红的萨日朗》、《满妹子出嫁》舞蹈培训班、业余团队《非遗民俗项目》培训班、《音乐知识培训班讲座》等共 13 期文艺公益性培训班。

质量指标：群众文化艺术表演活动得到人民群众的喜爱，活动观众上座率超过 100%，圆满完成年初群众文体活动任务，无安全事故发生。

时效指标：2020 年 12 月按时完成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群众文化活动经费项目实施后，提升了我县特色文化内涵，提高了我县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提升文化惠民水平，推动文化强县建设

环境效益：改善文化环境，营造良好的精神文化氛围。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传承优秀文化遗产，提高我县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促进文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

三、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资金的投入，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实施方案》，结合县文化中心（四馆）建设的目标任务，2019年完成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并投入运营。根据《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1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运营经费项目预算批复8万元，项目指标金额8万元。资金用于开展总分馆文化下基层、文化进校园等活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以文化建设为抓手，通过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群众文化活动，充分发挥文化阵地公共文化服务功能，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1.5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运营经费预算8万元，资金到位8万元，到位率100%。2020年因新冠疫情肺炎，文化馆、图书馆及基层文化站上半年未开放，下半年限制举办大型文化活动，因此2020年文化馆图书馆运营经费支出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为23.75%。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文化馆联合回龙镇分馆在回龙镇回龙中学开展

韶关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鲤鱼舞”进校园传承活动，联合各镇街分馆举办文艺下基层活动，县图书馆举办各类亲子交流、书法培训等等活动。通过各种活动，提升了我县特色文化内涵，传承了文化遗产，提高了我县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丰富了人民群众文化生活，营造喜庆祥和的文化氛围，满足老百姓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与各基层文化站开展文化下乡活动7场，开展文化进校园活动次数1次。

质量指标：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文化馆、图书馆及乡镇文化站年度免费开放时间达标。

成本指标：因受疫情影响，项目未能按计划正常开展预算执行率较低。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加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落实科学发展观，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营造喜庆祥和的文化氛围，满足老百姓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实现人民群众享受文化权益，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通过文化传递，倡导和睦相处和谐发展的道德理念，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环境效益：改善文化环境，营造良好的精神文化氛围。

可持续发展：传承优秀文化遗产，提高我县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促进文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高。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受疫情影响，项目未能按计划正常开展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改进意见

结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当年项目实际安排情况，切实提高项目预算执行水平。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参加省、市艺术花会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我市群众戏剧、曲艺创作，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进文旅体融合发展，增强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品牌影响力，韶关市举办第六届韶关市戏剧曲艺花会，并开展优秀剧目巡演活动。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参加艺术花会项目预算批复 5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5 万元。资金用于参加第六届韶关市戏剧曲艺花会的各项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参加艺术花会和开展巡演活动，为繁荣发展我县文化事业，擦亮新丰县文化特色品牌，推动新丰县小戏小品、舞蹈艺术发展。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9.6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参加第六届韶关市戏剧曲艺花会，并开展优秀剧目巡演活动，资金到位 93077.67 元，其中 2020 年县级预算 5 万元，上一届小戏小品艺术花会上级资金结余资金 43077.67 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0 年共支出资金 93077.67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我县高度重视戏剧曲艺文化的传承，积极参加小戏小品文艺汇演活动，旨在为我县培养一批优秀的戏剧曲艺人才、鼓励全民参与传承优秀的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将优秀的小戏小品作品输送出去，与社会各界进行文化交流，以求更长远的进步与发展。

为繁荣发展我县文化事业，推动新丰县小戏小品的发展，新丰县文化馆编导采茶小戏《凤凤》、小品《谁能陪我过大年》、采茶小戏《铜锣声声》三个节目参加第六届韶关市戏剧曲艺花会，分别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等剧目奖项。同时获了优秀导演奖、优秀编剧奖、优秀音乐创作奖、优秀表演奖等多项个人奖项，我县获得第六届韶关市戏剧曲艺花会组织工作奖。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编导采茶小戏《凤凤》、小品《谁能陪我过大年》、采茶小戏《铜锣声声》3个节目参加第六届韶关市戏剧曲艺花会，开展第六届韶关市戏剧曲艺花会优秀剧目巡演活动，吸引了众多群众观后演出，巡演活动上座率超过100%。

质量指标：完成三个地方特色文化节目的创作，参赛节目入围、获奖数量、质量情况均有突破，采茶小戏《凤凤》、小品《谁能陪我过大年》、采茶小戏《铜锣声声》三个节目分别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等剧目奖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形式，进一步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增强人民群众对新丰小戏小品、特色舞蹈的了解程度，有效传承和推广优秀传统文化和特色文化。提升群众对文化事业、文化强市建设的广泛认可和积极参与程度。

可持续影响：传承优秀文化遗产，提高我县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促进文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6%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经费有限，难以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文艺节目。

三、改进意见

建议财政加大预算支持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群众体育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60 号令《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县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规定，国务院决定从 2012 年起每年的 8 月 8 日定为全国“全民健身日”。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众体育活动经费预算批复 40 万元。资金用于开展 2020 年群众体育活动及进行体质检测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自评，由我局群竞体育股负责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项目管理到位，对我县全民健身事业有效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综合评价得分 97.9 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整年度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进度，投入新丰县群众体育活动举办和体质检测经费。资金支出 399517.5 元元，支出率为 99.87%。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组织开展 2020 年“全民健身日”徒步活动、第三届“工商联（总商会）杯”篮球联赛、2020 年“特伦特陶瓷杯”五人足球赛、2020 年干部职工乒乓球比赛、2020 年“迎国

庆·贺中秋”太极拳展示活动、2020年秋季新丰县初中学生排球比赛等、2020年新丰县中老年人柔力球培训班等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参加2020年环丹霞山自行车赛、2020年广东省健身气功展示活动暨健身气功现场教学活动、广东省太极拳健身气功展示活动各级体育活动，引导、鼓励群众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宣传力度，积极推广适宜群众体育健身项目。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活动积极性；开展全民体质检测工作，掌握全民体质情况，指导全民健身。我局已完成该项目预期目标，举办各类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县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大力发展足球、篮球、太极拳、羽毛球、乒乓球、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项目，组织开展示范性、引导性的全民健身活动；成功举办新丰县群众体育活动个数7个，组织参加3项市级以上群众体育活动。

质量指标：全年赛事活动事故发生率为0，所举办的赛事活动与活动方案相符合。

时效指标：按计划于2020年12月完成2020年群众体育工作。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低于预算资金完成2020年群众体育工作。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引导、鼓励群众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宣传力度，积极推广适宜群众体育健身项目，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活动积极性，增强人民体质；通过体质检测，掌控全民掌握全民体质情况。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按财政局要求，我局及时完成该项目经费的预决算编制、上报，在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但仍然存在部分资金安排、使用效率不高、执行缓慢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考核力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越野俱乐部联赛暨“广厦杯”汽车越野场地赛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2019年我县成功举办了新丰第二届“广厦杯”汽车越野场地赛，根据赛事需求，县财政局于2020年3月份追加越野俱乐部联赛暨“广厦杯”汽车越野场地赛经费22万元，用于“广厦杯”汽车越野场地的建设和对2019年新丰县羽毛球比赛的扶持。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成功举办第二届“广厦杯”汽车越野场地赛和2019年羽毛球比赛，通过综合价，自评分数99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整年度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进度，投入“广厦杯”汽车越野场地建设经费20万元，支持新丰县羽毛球协会举办2019年羽毛球比赛2万元，共支出22万元，支出率为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由新丰县汽摩协会进行“广厦杯”汽车越野场地建设，安装赛道喷淋装置，赛道符合比赛标准，成功举办第二届“广厦杯”汽车越野场地赛；新丰县羽毛球协会成功承办2019年羽毛球比赛，积极推广群众体育健身项目。活动结合具有新丰特色的枫叶节，进一步打响我县“越野新丰·避暑胜地”品牌，展示新丰“中国岭南避暑胜地”的生态环境和人文魅力，推动我县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共同发展。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越野场地建设汽车越野赛场地平整、赛道喷淋安装 2 个项目，参加比赛车手人数近 200 名。

质量指标：赛道符合比赛标准，得到参赛车手一致好评。

时效指标：赛事举办前完成赛道建设，顺利举办赛事。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赛道建设及喷淋装置安装。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通过举办赛事，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周边农民的收入，实现全县，旅游总收入为 30 亿元。

社会效益：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有效提高群众参与群众体育活动的积极性。通过举办越野赛事，进一步推动新丰体育事业的发展，打响我县“越野新丰·避暑胜地”品牌，有效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融合。

环境效益：改善文化旅游体育环境，营造了良好的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氛围。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打响“越野新丰·避暑胜地”品牌，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送文化下乡及文艺创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送文化下乡及文艺创作经费 8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8 万元。资金用于编印历年来新丰县采茶戏汇编文献。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项目的实施对新丰县采茶音乐起到了记录、汇集、积累、传承、发展的积极作用,对今后的采茶音乐创作有着学习、参考、借鉴、指导、提高的深远意义。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8.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送文化下乡及文艺创作经费预算 8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8 万元,资金到位 8 元,到位率 100%。2020 年共支出资金 8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经过半年时间的挖掘整理,完成《群众文艺作品选集》、《新丰县采茶戏曲目汇编》、《新丰县采花戏曲目精选集》、《采花戏唱段精选集》等资料的编印工作。资料汇编汇集了新丰原创采花音乐的精粹和历年来优秀的本地采茶音乐创作成果,成为我县采音乐传播、发展、积累、研究的史料文献,对今后的采茶音乐创作有着学习、参考、借鉴、指导、提高的深远意义。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编印《张田饼印》评估材料汇编、《群众文艺作品选集》、《新丰县采茶戏曲目汇编》、《新丰县采花戏曲目精选集》、《采花戏唱段精选集》等4种资料共410本。

质量指标：书籍使用80克双胶A4纸，资料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2020年12月10日完成资料编印并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资料汇编工作。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有效激发新丰县文艺创作单位和个人投身精品艺术创作的积极性，促进新丰县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了我县特色文化内涵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

可持续影响：资料汇编传承了新丰文化遗产，起到为今后采花交响乐的发展提供参考、借鉴、指导的作用，推动采花音乐的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粤委办【2016】68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通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暑期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的通知（粤文旅综执〔2019〕117号）、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韶关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文件、新丰县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17]23号文件精神，依法检查处理娱乐场所、互联网营业场所、文化艺术经营、文化制品、星级酒店、A级景区、旅行社、高危运动场等执法工作；承担“扫黄打非”和禁毒有关工作任务；有效维护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正常秩序，确保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的安全。2020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我局执法经费5万元，用于新丰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的日常执法检查、法治宣传、执法物资购置维修等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执法检查，确保文化旅游市场安全，进一步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9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投入5万元，2020年度实际投入率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资金已完全支付。我局认为该资金项目的使用严格

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化和旅游市场的执法检查，促进社会的和谐，净化出版物市场，清除网上有害信息，查缴非法出版物和清除网上有害信息，确保文化旅游市场安全，进一步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完成 2020 年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执法的任务，确保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安全运营完成扫黄打非、禁毒、小片网等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制定检查计划，每月至少检查 2 次网吧，至少检查 1 次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KTV、游艺场所等，每月检查次数不少于 10 次，全年总检查次数不少于 120 次。节假日前开展文旅市场和场馆的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文明旅游、防汛防风防冻防火等工作。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共出动检查人员 1580 人次，检查网吧、KTV、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泳池、场馆、游艺场所等企业共计 3764 家次。

质量指标：安全生产检查合格率 95%以上，执法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使用县财政专项资金开展文化旅游执法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日常巡查及专项执法检查，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并结合“8·8”全面健身日、“12·4”宪法日等广泛开展《体育法》《宪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文明执法过程进行普法，普法宣传活动提升法治意识。文化旅游市场举报投诉处理率 100%，通过文化旅游市场执法，有效维护文化和市场正常秩序，确保市民和游客的安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稳定大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文旅市场执法工作的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我局执法工作任务重，出动的人员较多，检查的企业类型广，数量泛且多，经常要下乡执法，因执法经费有限，一线人员误餐补助只能酌情发放；

2、执法设备设施老旧，需维护更新。如执法手机每月需支出一定费用，执法电脑部分零件等已进行维修更换；

3、执法宣传需要制定一定的展架、宣传册、横幅等，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近五年的执法资料制作及法治宣传视频制作费用 2 万，执法经费有限。

三、改进意见

加大财政支出项目资金的扶持力度，强化底线思维和担

当意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和执法检查，规范文旅市场秩序；结合特定的时间契机，开展法治文化宣传，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风度书房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委十二届第 115 次常委会精神,为加快推动风度书房在各县(市、区)落地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公共文化

化服务能力,打造“城乡十分钟文化”,按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及建设市“家门口的图书馆”的要求,我县于 2020 年建成 2 家风度书房并对外开放。为确保李任予广场风度书房和东城分馆两家书房能正常运营,2020 年县财政局下达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风度书房运营经费项目预算 18 万元,资金用于风度书房运营、维护(监控中心管理、卫生、馆内 FRID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监控、人脸识别机专线网络、水电费及图书更新与流通等运营管理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项目通过对风度房的管理维护,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我县文化软实力,倡导全民阅读,充分发挥文化阵地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4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风度书房运营经费预算资金 18 万元,资金到位 18 万元,到位率 100%。2020 年因新冠疫情肺炎,风度书房上半年未开放,资金未完全使用,共支出资金 12.8062 万元,支出率 71.14%。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通过运营经费的投入，科学运营风度书房，吸引理多的读者，倡导全民阅读，提高全民文化素，推动社会文化繁荣发展，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提高我县文化软实力，为市民系统读书平台。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维护管理2间风度书房，风度书房藏书量达3万册。

质量指标：两家风度书房年上座率65%以上，风度书房开放时间达标率。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风度书房的管理维护工作。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提高风度书房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全民阅读；提升图书资源的安全性，为读者提供安全可靠的文献流通服务和数字资源访问服务；有效提升改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服务效能，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基层文化站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风度书房的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风度书房按要求每天要开放 小时，新丰县图书馆工作人员有限，未能派出人员对风度书房进行日常管理，需要聘请专职工作人员或者安排愿者。风度书房运营经费有限风度书记只能维持基本运作。

三、改进意见

财政增加风度书房管理资金，与商家合作，引进商家共同打造管理风度书房。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文化旅游日常宣传推介及旅游招商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旅游日常宣传推介及旅游招商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35 万元,年中追减指标 2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33 万元。资金用于举办新丰樱花节、旅游文化节和新丰枫叶节等各项旅游特色节庆活动,通过项目实施,加快了旅游产业的发展,推动我县全域旅游发展,加强旅游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7.3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做好日常宣传推介及旅游招商活动,丰富我县文化旅游产品体系,有效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用于 2020 年新丰旅游日常宣传推介和文化旅游体育项目招商工作。2020 年支出 33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加强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力度,通过做好日常宣传推介工作,针对客源市场,提升文化旅游宣传及旅游招商力度,有效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快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通过举办旅游招商活动,主动对接珠三角,引进更多有实力的投资企业,丰富我县旅游产品体系,提高我县旅游竞争力,为韶关主动融入珠三角发展先行区提供助力,邀请

有实力有投资意向的投资商对我县文化旅游资源进行考察；举办宣传推介活动，到广州、东莞等客源地参加旅游推介会，为新丰旅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助力。推动疫情过后的文化旅游市场复苏，进一步扩大宣传，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领导小组时刻跟踪和检查项目进展情况，遇到问题及时处理，使项目按照预定目标和进度顺利开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大力开展文化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工作，投资商考察推介新丰文旅项目及资源次数 20 次以上，总投资 30 亿元马拉松体育度假小镇和新丰江源温泉谷落户新丰，岭南红叶世界、云髻山酒店试业运营，生态旅游发展再添新动力，新丰县文广旅体局荣获“全市文旅体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和“市重点文旅体项目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组织县内文旅企业、非遗传承人等到广州、东莞等地参加 2020 年旅游展、旅博会、文旅产业投融资会等派发宣传资料近万份公益活动；编印谁执法谁普法宣传资料、新丰旅游折页、“规范语言文字，弘扬民族文化”宣传海报等宣传资料；新增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文化类企业各 1 家。

质量指标：加强文化产业及合作交流活动，文化旅游宣传交流成效显著，加强与各大媒体合作。宣传广告内容贴合新丰实际，具有吸引力。

时效指标：按时完成 2020 年各项宣传推介各招商引资任务。

成本指标：加强项目管理，使用县级预算完成本年度日常宣传推介和招商引资任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2020 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努力推动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实现全县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为 370.93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为 29.7 亿元。住宿业营业额 0.84 亿元。

社会效益：通过宣传推介和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

环境效益：通过宣传推介和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工作，促使当地的旅游环境的改善，优化产业环境。

可持续发展指标：文化旅游宣传交流成效显著，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因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只能开展比较小型的宣传推介活动，宣传效果的影响力有限；二是因政策影响，重点文旅项目推进较慢。我县多个龙头企业，如雪山、岭南红叶世界等项目受建设用地等政策因素影响，固投和施工进度较慢，影响了我县旅游项目建设进度。

三、改进意见

一是加大对文化旅游宣传经费和项目发展工作经费的预算资金投入，扩大旅游节庆活动的规模及宣传力度，提

高新丰的影响力。二是主动作为，进一步夯实部门责任，靠前服务，加强协调沟通。围绕云髻山、雪山、马拉松等重点文旅项目的难点、热点问题，积极协调自然资源、林业及涉及镇（街）等职能部门，解决项目实际需求，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新丰县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和创建辅导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韶关关市被列入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名单, 要求辖区内 70%以上县级创建单位通过验收后, 方可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申请。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指引的通知》(文旅资[2020]3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全域旅创建实施

方案的通知》(府办(2019)11号)要求:到2022年,我县通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初审工作的函》(韶文广旅体函(2020]14号)要求:2020年下半年我县需开展“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验收。因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需制定全域旅游规划和专业公司辅导。新丰县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和创建辅导资金预算140万元(其中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经费80万元,全域旅游示范区整体提升服务经费60万元)。2020年,县财政局安排项目首期资金52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完成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全域旅游示范区整体提升方初稿,并已支付首期资金。自评分数99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县财政安排新丰县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和创建辅导首期资金52万元,12月完成了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全域旅游示范区整体提升方初稿,共支出52万元,支出率为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指引的通知》(文旅资[2020]3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全域旅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府办(2019)11号)的要求,开展新丰县全域旅游建设验收前

期工作，编制新丰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全域旅游示范区整体提升方案。为新丰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整改提升、验收提供技术服务。2020年完成新丰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全域旅游示范区整体提升方案初稿。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新丰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新丰县全域旅游示范区整体提升方案2个项目，分析研究新丰县旅游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全面评估新丰县全域旅游的综合条件，提出新丰县全域旅游发展战略、总体定位、发展目标、主题形象、形象定位、全域旅游空间部署、全域旅游产品体系、全域旅游公共配套及保障措施。

质量指标：完成新丰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新丰县全域旅游示范区整体提升方案的初稿，形成新丰县全域旅游发展工作指南，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按计划于2020年12月完成。

成本指标：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规划编制进度，进行阶段费用拨付，使用县级预算资金支付第一期规划费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完成规划和方案编制，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指导新丰县全域旅游工作，新丰县全域旅游整改提升工作启动，全力推进新丰县旅游产业发展。

环境效益：推进全域旅游建设，展示新丰“中国岭南避暑胜地”的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旅游设施，优化产业环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根据《关于加强网上中介超市的管理通知》（财行〔2019〕33号）文件精神，在中介超市上进行了查找筛选，但未发现有与旅游规划相关的提升项目可以选择。经与县政务数据局确认后，中介超市未上线旅游规划相关项目。

三、改进意见

完善中介超市服务项目库。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越野新丰"品牌打造经费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越野新丰”品牌打造经费预算批复 60 万元。资金用于举办越野新丰·森林山地赛事,打造特色森林越野赛道户外基地。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7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举办越野赛事,通过举办赛事,提升新丰旅游的效益,提高“越野新丰”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整年度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进度,投入“越野新丰”品牌打造项目经费,用于举办越野新丰·森林山地赛各项支出。资金支出 60 万元,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新丰县第十四届枫叶节暨 2020 年粤港澳大湾区汽车场地越野挑战赛暨第三届越野新丰·俱乐部联赛活动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0 日在新丰举行。活动内容包含新丰县第十四届枫叶节活动开幕式、越野比赛发车仪式、2020 年粤港澳大湾区汽车场地越野挑战赛暨第三届越野新丰·俱乐部联赛、新丰旅游手信展以及旅行社延续活动内容。活动结合具有新丰特色的枫叶节,策划举办汽车场地越野挑战赛,

进一步打响我县“越野新丰·避暑胜地”品牌，展示新丰“中国岭南避暑胜地”的生态环境和人文魅力，推动我县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共同发展。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本届赛事迎合大湾区的发展需求，升级为“粤港澳大湾区汽车场地越野挑战赛事”，吸引近 200 名高水平赛车手参赛。此次活动得到了人民网、央广网、凤凰网、中国旅游报、南方日报、广州日报、广州广播电视台-花城 FM、环视旅游网、今日头条、一点资讯、嗨走旅行等多家中央、省市媒体的全方位报道，各大主流媒体网络平台共发表图文报道 40 余篇，受众数百万余人。同时，赛事通过央视频、中汽联播、扎克新闻、百度 APP、新浪微博、中国体育、哔哩哔哩、爱奇艺、优酷视频、YY 直播、一直播等直播平台进行直播，收看人数高达 350 余万人

质量指标：成功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汽车场地越野挑战赛事”，运用自媒体、电视、直播平台等多渠道进行宣传，有效扩大了本次活动的传播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打响我县“越野新丰·避暑胜地”品牌，达到了预期宣传效果。

时效指标：按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举办越野赛事。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越野赛事的举办。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通过举办赛事，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周边农

民的收入，实现全县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为 370.93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为 29.7 亿元。

社会效益：通过举办枫叶节暨越野赛事，有效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融合，进一步打响我县“越野新丰·避暑胜地”品牌，展示新丰“中国岭南避暑胜地”的生态环境和人文魅力，推动我县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共同发展。

环境效益：改善文化旅游体育环境，营造了良好的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氛围。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打响“越野新丰·避暑胜地”品牌，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越野新丰·避暑胜地”品牌的宣传，加大预算资金投入，提高新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乡镇文化站达标升级改造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2010年，全省提出加快城乡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按上级要求至2020年，县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博物馆达到新中型标准，镇（街）综合文化站达到省二级站以上，行政村（社区）按照“五有”标准建成文化设施。根据韶关市文广旅体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韶文广旅体【2020】63号）要求，结合县政府办《关于印发新丰县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19至2020年）》（新府办【2019】17号）的目标，为确保我县如期完成建设任务，2020年9月，县财政局下达乡镇文化站二级站达标升级改造资金99142元，2020年12月，下达乡镇文化站达标升级资金2345902元，共下达县级乡镇文化站达标升级资金2445044元，资金用于新丰县乡镇文化站二级站达标升级改造工程。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通过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对7个乡镇文化站进行二级站达标升级改造，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充分发挥文化阵地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9.6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乡镇文化站二级站达标升级改造项目资金预算

资金 268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2445044 元，资金到位 2445044 元，到位率 100%。

2020 年共支出资金 2445044 元，支出率 100%。其中：

丰城街道丰城街道文化站升级改造资金支出 278640 元，用于改造文化站图书阅览室、排练室、综合活动室等；完善文体广场、增设宣传栏；改造楼体旧电线工程等。

马头镇文化站支出 663625 元，用于风度书房室内装修、水电路改装、书柜制作、文化氛围、消防设施安装、规定配套设备购置。

梅坑镇文化站支出 280000 元，用于改造陈列展览室、少儿活动室、老人活动中心、书柜制作；文体广场改造及氛围营造；文体活动开展，品牌活动打造；非遗传承与培训。

黄磔镇文化站支出 253856 元，用于择地增建文化站分站，进行装修，增设功能室，完善设施设备。

沙田镇文化站支出 278923 元，用于对文化站分站进行装修、增加文体娱乐、多功能室培训室等设备，完善文化氛围。

遥田镇文化站支出 100000 元，用于结合圩镇提升工程择地新建文化站分站，装修分站功能室，完善设施设备。

回龙镇文化站支出 590000 元，用于风度书房室内装修、书柜制作、文化氛围、消防设施安装、规定配套设备购置。

我局对乡镇文化站达标升级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目标明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审批制度健全。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批把关，并按照会计制度的

有关要求执行。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我县加大投入，大力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工程，文化馆及6镇1街对馆（站）功能室进行了修缮，按二级站要求完成图书增配和实现镇村图书通借通还、人员队伍充实、配套设备购置、增设功能室、提升服务效能，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配套台账等。结合圩镇提升完善配套建设，马头镇和回龙镇建成2间不同主题风格的风度书房，为群众开展活动提供更舒适的公共文化环境，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群众参与活动率相应增加，免费开放工作得到大大改善。6镇1街已完成二级站的达标升级工作，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区建设、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得改善，服务质量得到提升，公共文化节目多元化，促进我县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7个乡镇文化站二级站的达标升级工作，完成2家风度风房的建设。

质量指标：不断完善基层化站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站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100%，风度书房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2020年12月按时完成乡镇文化站达标升级工作。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乡镇文化站达标升级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改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条件，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基层文化站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环境效益：改善文化环境，营造良好的精神文化氛围。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区建设、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得改善，服务质量得到提升，公共文化节目多元化，促进我县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已经完工的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96%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各镇（街）硬件等参差不齐，短板较多，致使达标升级工作不能大展拳脚，圩镇提升工程影响部分镇文化站达标升级的硬件建设。

三、改进意见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文化项目业务性强，文化经费还需要增加，要加大乡镇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大专业人员队伍的建设。建立人员培训机制，不断的学习新的服务模式和创新思维，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提高全民文化自信。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及列入三普名录的不可移动文

物保护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及列入三普名录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经费 15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15 万元。资金用于新丰县一可移动文物阳福南楼的保护性修缮。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8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对阳福南楼的保护性修缮,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有效的保护。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投入 15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支出 1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资金已完全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对不可移动文物阳福南楼屋顶瓦面、外墙、拆除违建、清除杂物、环境卫生、疏通排水等方面进行修缮。达到对不移动文物阳福南楼进行有效保护。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产出情况：2020 年完成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护工程 1 个。阳福南楼屋顶瓦面、外墙、拆除违建、清除杂物、环境卫生、疏通排水等方面进行修缮。

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阳福南楼修缮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原则进行，坚持了原材料、原形制、原工艺、原做法原则，坚持“最小干预原则”，设备材料合格，施工符合规范。全面地保存、延续了文物建筑历史信息和价值，达到了消除文物安全隐患的目的。2020 年 12 月 9 日完成阳福南楼修缮工程，并通过验收，提交结算报告后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阳福南楼保护修缮工程进一步实现了对文物保护单位科学高效的保护，有利于地方人文、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发扬，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的社会公众效益，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促进了地方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对经济建设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文物保护工程的工程造价本身就比一般建设工程高，加之新冠病毒疫情之后，人工、材料等物价上涨，现有的资金和实际修缮所需费用有较大的缺口，县级文物保护经费支持的项目，仅能做到捡漏及简单的修缮，基本保证文物不倒不塌。如政府不加大投入，文物保护工作将面临巨大困难，一旦出现文物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极大。

三、改进意见

建议县级财政增加市级文物保护经费，加大对不移动文物的保护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一、资金使用情况

(一) 资金到位情况：2020年2月，新丰县财政局下达我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资金5万元，用于新丰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 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投入5万元，2020年度实际投入率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资金已完全支付。

(三) 财务合规性：我局认为该资金项目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四) 实施程序：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成立项目实施工作小组，按照合同细则实施项目。

(五)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领导小组时刻跟踪和检查项目进展情况，遇到问题及时处理，使项目按照预定目标和进度顺利开展。

二、自评情况

1.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96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2. 资金产出及效益情况

(一) 项目产出情况：每天分三批检查景区、酒店、KTV、

网吧，最少 10 家文旅企业，共出动 2846 人次，检查景区、旅行社、酒店、网吧、KTV 等企业 3764 家次，全力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屏障。

（二）完成进度及质量：2020 年 6 月完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支出。

（三）社会效益：疫情防控期间强化文化市场监督监管力度，每日夜安排工作小组轮流检查文旅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全力保障文旅市场安全稳定有序。

三、主要问题及原因

1、我局疫情防控任务重，出动的人员较多，因防疫资金有限，一线人员误餐补助只能酌情发放；

2、疫情初期防疫物资缺乏，难以购买，导致当时购买防疫物资不足。

四、改进计划或建议

加大财政支出项目资金的扶持力度，强化底线思维和担当意识，继续落实坚定有力的举措，毫不松懈开展防控巡查工作，注重体温测量、扫码、限流、错峰等防疫细节，抓细抓落实，防范重生产经营，轻疫情防控思想。发现问题当场指导整改，对负责人进行教育，确保防控检查有效有力。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旅游媒体广告宣传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媒体广告宣传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20 万元,年中追减指标 2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18 万元。资金用于新丰县文化旅游市场的广告宣传。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6.8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在电视、网络、报刊投放旅游宣传广告,增加新丰旅游知名度。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预算 18 万元,2020 年共支出 18 万元:与新丰家园网合作宣传经费 8 万元;2020 年普法宣传资料制作 2.55 万元;用于“中国岭南避暑胜地”宣传费用 3.5 万元;新丰旅游福利年卡宣传发布活动 2.5 万元;户外 LED 宣传 4.48 万元;宣传广告、标语、宣传资料等费用 1.97 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工作实际,加强文化旅游政策法规的宣传,制作了 2020 年普法宣传资料;为推进新冠疫情后的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联合旅游企业发布“新丰旅游福利年卡”;加强户外广告宣传,在银山酒店外墙及政府广场 LED 投放新丰旅游广告;加强“中国岭南避暑胜地”及创文广告的宣传,制作各种宣传资料。通过媒体广告投入,进一步扩大我县媒体广告宣传力度,提升新丰影响力。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通过户外 LED 屏在县内外宣传区域投放旅游视频、广告次数 300 次以上，合作媒体新丰家园网转载及原创推文数量 217 篇，完成年度目标。

质量指标：按每项活动的要求并根据新丰旅游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投放宣传广告，旅游宣传是贴合实际内容，具有吸引力。

时效指标：根据不同时期及时更新宣传广告内容。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本年度宣传活动和宣传广告制作。

经济效益指标：加快旅游产业的发展，针对珠三角游客，加强旅游宣传推介力度，增加新丰旅游知名度，为新丰旅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助力,有效推动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旅游总收入达 29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旅游媒体广告的宣传，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

环境效益指标：通过旅游媒体广告的宣传，促使当地的旅游环境的改善，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公众满意度：公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旅游媒体广告宣传经费有限，只能开展比较小型的宣传推介活动，宣传效果的影响力有限。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文化旅游媒体广告的宣传力度，开拓珠三角等客源市场，与珠三角媒体及有影响力的自媒体合作，提高新丰的影响力。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新媒体、旅游平台建设、维护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媒体、旅游平台建设、维护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10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10 万元。资金用于新丰旅游微信平台、小程序开发、维护和宣传。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8.5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做好宣传及新丰旅游微信平台、小程序开发等新媒体的推广建设,扩大新丰文化旅游辐射影响力度。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预算 10 万元,2020 年共支出 99999 元:新丰旅游小程序系统维护年费 6000 元,“新丰旅游”小程序新增 12 个手绘点费用 1.9 万元,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 1.6 万元,与新丰好帮手微信公众号合作 2 万元,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稿费 38999 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工作实际,加强“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的维护和宣传,根据新丰文化旅游市发展新形势,在“新丰旅游”小程序增加 12 个手绘点位、语音讲解点位,与新丰

好帮手、新丰家园网等平台合作。加强推送新丰文化旅游宣传推文，安装人民日报电子粤报栏。通过新媒体的建设、维护，完善微信平台功能，开展线上线下活动，推送新丰文化旅游宣传软文，扩大新丰旅游辐射影响力度，实现推广新丰的目的。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年发布微信原创推文数量 150 篇，合作自媒体新丰好帮手、新丰家园网转载及原创新丰旅游推文数量 237 篇。

质量指标：“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关注度逐年增加，完成“新丰旅游”小程序增加 12 个手绘点位、语音讲解点位。

时效指标：“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推文、咨询。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资金，完成“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的维护、宣传任务，完成小程序的点位更新。

经济效益指标：加快旅游产业的发展，针对珠三角游客，加强“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宣传推介力度，增加新丰旅游知名度，为新丰旅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助力，有效推动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旅游总收入达 29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的推文和宣传，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

环境效益指标：通过“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的推文和宣传，促使当地的旅游环境的改善，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公众满意度：公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新媒体建设、维护经费有限，只能开发和维护新丰旅游小程序功能，未能开发智慧旅游平台，宣传效果的影响力有限。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智慧旅游平台的经费支持，开发新丰智慧旅游平台。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举办旅游节庆项目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举办旅游节庆项目经费预算批复 100 万元。资金用于举办新丰樱花节、旅游文化节和新丰枫叶节等各项旅游特色节庆活动,通过项目实施,加快了旅游产业的发展,推动我县全域旅游发展,加强旅游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7.5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举办新丰旅游特色节庆活动(枫叶节、樱花节、旅游文化节、乡村旅游节庆活动),加快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有效吸引来新丰旅游的游客,提高新丰旅游的收入,加强旅游宣传推介力度,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用于 2020 年新丰旅游文化节系列活动之中国旅游日活动和新丰人游新丰活动资金 183255 元,用于旅游文化节活动之 2020 年新丰县“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暨第二届遥田荷花节 213895 元,用于 2020 年枫叶节活动 50295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工作实际,举办新丰枫叶节、樱花节、旅游文化节等为主题的 3 个节庆活动。通过举办新丰旅游特色节庆活动,提升新丰旅游的效益,提高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新丰旅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助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领导小组时

刻跟踪和检查项目进展情况，遇到问题及时处理，使项目按照预定目标和进度顺利开展。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2020年完成完成3个节庆活动。一是2020年旅游文化节活动之2020年新丰县“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暨第二届遥田荷花节、中国旅游日活动；二是2020枫叶节年第十四届枫叶节暨2020粤港澳大湾区汽车场地越野挑战赛；三是十三届樱花节等活动。

质量指标：按计划高质量完成2020年节庆活动的举办，达到宣传新丰的目标。

成本指标：2020年度县级预算资金实际投入旅游节庆举办经费90万元。财政安排资金100万元，因使用市拨付2018年枫叶节奖补资金10万元，节约县级预算资金10万元。根据节庆活动举办要求，使用财政预完成节庆活动举办。

时效指标：2020年年底完成节庆活动的举办，时效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节庆活动的举办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带动旅游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2020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努力推动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实现全县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为370.93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为29.7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以生态为富民立县之本。空气质量达优良级

可持续影响指：品牌节庆活动已连续举办，具有推动我县旅游发展的效力。

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我县至今已连续成功举办九届旅游文化节、十三届樱花节、十四届枫叶节，以节庆活动为载体，加强“旅游+”融合发展，有利于促进新丰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助推全域旅游。因财政划拨的节庆经费有限，举办的节庆活动规模较小，影响力有限。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文化旅游宣传经费的预算资金投入，扩大旅游节庆活动的规模及宣传力度，提高新丰的影响力。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旅游视频拍摄项目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媒体广告宣传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15 万元,年中追减指标 2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13 万元。资金用于拍摄新丰文化旅游及体育宣传视频。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7.3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拍摄新丰文化旅游及体育宣传视频,更有效地宣传新丰,扩大新丰的影响力。结合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的发展。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预算 13 万元,2020 年共支出 13 万元:组织“新丰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体验之旅、拍摄新丰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宣传视频 3 万元,拍摄新丰县旅游宣传视频 8 万元,新丰县融媒体中心媒体推广宣传 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拍摄短视频及专题专访视频,利用广州环视传媒及多媒体介网络及广之旅 OTA 线上线下的资源,通过视频推送、微信公众号图文、产品展示等方式向珠三角客源地推介新丰;组织“新丰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体验之旅,邀请网络大咖参与体验分享及节目拍摄,结合电视专题、短视频推广、微视频传播及网络直播展开宣传,带动更多游客到新丰体验乡村

休闲魅力，扩大新丰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的影响力；依托新丰县融媒体中心，推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的动态、专题、深度报道，策划寻味新丰系列报道，在秀美新丰 APP、新丰 TV 和其他主打平台加强新丰文化旅游的宣传，与新丰县融媒体中心共同打响擦亮新丰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品牌。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拍摄并推广新丰旅游宣传视频 2 个，一直播平台网络视频直播参与人次 357 万人；

质量指标：旅游宣传短视频拍摄制作达到对外宣传，体现新丰旅游资源的标准，达标率 100%；旅游宣传视频拍摄制作贴合实际，画面优美，具有吸引力；电视、自媒体传播效果良好，电视收视人数 400 万以上，自媒体推出文及视频推送阅读量 180 万以上。

时效指标：视频、节目推送及新闻的播放及时。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旅游视频拍摄推广

经济效益指标：加快旅游产业的发展，针对珠三角游客，加强旅游宣传推介力度，增加新丰旅游知名度，为新丰旅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助力，有效推动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旅游总收入达 29 亿元；推动文化旅游市场复苏，有效增加旅游企业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旅游视频的宣传推广，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结合电视专题、短视频推广、微视频传播及网络直播展开宣传，扩大新丰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的影响力。

环境效益指标：通过旅游视频的宣传推广，促使当地的

旅游环境的改善，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公众满意度：公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旅游视频宣传宣传经费有限，只能开展比较小型的宣传推介活动，宣传效果的影响力有限。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文化旅游媒体宣传、视频推广的力度，开拓珠三角等客源市场，与珠三角媒体及有影响力的自媒体合作，提高新丰的影响力。

